# 桂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需求

1. **工作内容**

1、食堂服务：提供食堂食品制作、加工和服务工作。

2、保洁服务：打扫采购人办公大楼、宿舍楼内的所有区域、办公大楼门前的卫生保洁工作(面积3773.78㎡)。

3、维修服务：提供水电检修、房屋维修等服务。

1. **各岗位人员配置**

 厨师1名，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1名，保洁人员1名，维修工（非固定）。

1. **上班时间**

1、厨师和厨师助理：上班时间：上午09:00-13:00 下午到晚上15：30-19:30；

2、保洁岗：上班时间：（夏季3月-10月）上午7:30-11:30 下午14：00-18:00； (冬季11月-2月)上午08:00-12:00 下午14：00-18:00 ；

3、采购人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厨师、厨师助理和保洁员上下班时间。

**四、各岗位的服务需求**

**（一）厨师应具备条件及工作要求**

1.厨师应具备的条件：

①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，身高1.60米及以上，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要有三年以上厨师工作经历。

②身体健康，需有健康证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
2、服从单位领导管理，严格遵守单位各项管理制度。

3、负责食堂饭菜制作和相关服务工作，严格把关菜品质量，根据季节合理安排食谱，严格上班时间，确保按时供餐。

 4、做好个人卫生，烹调时穿戴整洁，严禁在工作场所吸烟。

5、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 **（二）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应具备条件及工作要求**

1.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应具备条件：年龄50周岁以下，女性，身高1.50米及以上，身体健康，需有健康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(含初中）。

2、清洗各种食材，并按照主厨要求做好打酱、切菜、备货等工作，协助做好食品制作加工。

3、开餐前提前到达分餐区域做好准备工作，保证民辅警正常用餐。餐后及时收回碗筷、菜碟等餐具并及时清洗消毒，定点分类存放。做好厨房和餐厅清洁工作，保持食堂内整洁干净。

 4、具备一定的烹调技术，在厨师休息时顶替厨师工作。

5、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**（三）保洁员应具备条件及工作要求**

1、保洁员应具备条件：年龄在60周岁以下，女性，身体健康，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做好保洁工作能力。

2、工作范围：打扫采购人办公大楼、宿舍楼区域，以及办公大楼和宿舍楼门前地面和路面，面积大约3773.78㎡。

3、工作要求：认真打扫责任区域地板、楼道、走廊、卫生间等部位，做到无卫生死角；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，保持各种设备、设施整洁干净；保持责任区公共场所天花板、墙面、门窗、家具等部位物品整洁干净。

1. **人员整体要求**

1、厨师、厨师助理和保洁员需穿着工作服上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在岗人员应做到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规定着装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；按时上下班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或请假。

3、因采购人工作场所有很强的保密要求，供应商提供的厨师、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和保洁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，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职，不得出现泄密现象，如供应商提供的厨师、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和保洁人员发生泄密事件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。采购人要求更换厨师、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和保洁人员时，供应商应在3天内予以更换。

**五、水电、房屋维修服务工作及要求**

1、供应商须提供水电检修、小规模房屋维修等物业维修服务。如采购人出现水电设施设备故障、房屋漏雨漏水、门窗损坏等问题时，供应商及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维修，维修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，并确保维修质量。采购人有水电、房屋维修需要的，及时向供应商通报维修项目。供应商应将单次维修费用（含材料费）按市场价报给采购人，由采购人报账后汇入供应商账户（供应商需提供维修发票）。若单次维修费预估200元以上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，才进行维修。供应商每次维修需向采购人报备。

2、本采购项目总成交价（数额）的10％作为维修基金，由供应商按实际维修费用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报账，用来支付维修费。

**六、商务要求**

1.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（即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）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（包含食堂服务、保洁服务和维修服务），并收取适当服务费。

**2.**本项目成交总价包括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（包含食堂服务、保洁服务和维修服务）的人员工资（含各项社保费）、服务税费和维修费。

**3、付款方式：**

物业服务费（包括人员工资、服务税费、维修费）按月度或季度支付；维修费按照实际维修市场价计算，维修费总额不能超过总成交价的10%。每个月10日前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资发放上个月服务员工资，之后开具物业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报账，由采购人将报账金额转入供应商账户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为物业服务员购买相关社保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服务员工资。

5、供应商应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余额出现负数的不作为优先选择对象。

6、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安排服务员上岗。

7、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区（六城区）有本单位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，具有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资质的供应商作为采购人优先评选对象。

8、服务地点：桂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（桂林市临桂区两江国际机场内）。

9、本项目1年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162000.00元），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，竞价无效。项目报价是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、服务随配物件、服装、保险、税金、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。

10、供应商应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与本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所聘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（如在合同执行期内，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，充分考虑“人员配置要求”中各类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加班费、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等费用。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。

12、供应商所聘请人员的一切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余的任何费用。

13、如厨师、厨师助理（兼服务员）和保洁人员与供应商发生劳务纠纷，由供应商负责解决，与采购人无关。